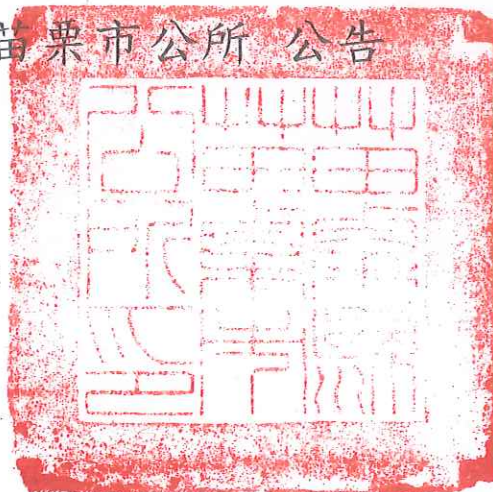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苗市市字第111000637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苗栗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苗栗市民代表會第11屆第17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苗栗縣苗栗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第二十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112年1月1日

市長邱鎮軍